

中共萧县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萧乡振办〔2021〕2号

关于下达萧县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和项目计划的批复

各乡镇、县直有关单位：

按照《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皖财农〔2021〕388 号）精神，经县级审核通过，现将萧县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和项目计划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资金项目计划批复下达 7 日内，乡镇和村通过公开栏等方式对项目实施计划进行公告。

二、项目管理单位或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前通过公示栏张贴等方式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公示，公示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 10 天。

三、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计划执行，不得擅自变更建设项目地点、建设内容、投资规模和建设标准等。落实项目实施主体责任，加强项目实施管理。资金的拨付使用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和政府采购等有关规定。

四、项目完成后，项目实施单位应主动开展自验，验收合格后明确产权归属，做好资产登记管理，落实项目管护主体，建立项目管护制度，做好项目竣工后的公告工作。

五、加强项目档案管理。批复实施的项目从申报、审批、立项、实施、验收和资产管理等各环节的文件及相关资料要严格按照规定收集、整理及归档，明确专人负责。

六、注重资金项目的绩效管理，做好资金绩效目标编报、运行监控、绩效自评等全过程绩效管理，切实发挥财政资金的预期效益。

附件：1.萧县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

2.萧县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

3.萧县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目汇总表

中共萧县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6月18日





中共萧县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6月18日印发

萧县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和责任人	实施地点	实施期限	建设任务和补助标准（内容及规模）	资金规模（万元）	财政衔接资金				其它资金	受益对象		绩效目标	群众参与	带动脱贫机制情况	备注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受益户数	受益人数				
二、产业项目																			
（一）产业发展								567.3											
	圣泉镇郭庄社区村钢结构仓库建设项目	新建	县农业农村局	圣泉镇田野	圣泉镇郭庄社区	2021年6月-12月	钢结构仓库3200平方米及场地硬化、污水管道、消防管道等配套设施	525	525					270	486	建成村级产业基地一处，增加村集体经济收益，务工、收益分享等带动脱贫人口增收	项目申报、实施过程监督、建成后受益	通过财政资金投入，发展村级产业，壮大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等途径带动务工、脱贫人口增收	
	圣泉镇金黄庄社区冷库配套项目	新建	县农业农村局	圣泉镇田野	圣泉镇金黄庄社区	2021年6月-10月	村级冷库地面硬化2342平方米，修建下水道185米，及相关设施等	42.3	42.3					21	44	完善村级冷库后续配套，增加村集体经济收益，务工、收益分享等带动脱贫人口增收	项目申报、实施过程监督、建成后受益	通过财政资金投入，发展村级产业，壮大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等途径带动务工、脱贫人口增收	